

復審人 邱鴻傑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49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文書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（下稱臺中監獄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3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49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考量僅 2、3 個月即滿足最低應執行期間，假釋後按時向觀護人報到，現已 61 歲，患有多種慢性疾病；臺中地檢署未依法將其前後兩案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之執行指揮書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中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含縮刑 26 日，在監執行 1 年 3 月 21 日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1 年 5 月 17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中監獄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至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未考量僅 2、3 個月即滿足最低應執行期間，假釋後按時向觀護人報到，現已 61 歲，患有多種慢性疾病」等情，與刑法第 77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臺中地檢署未依法將其前後兩案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之執行指揮書」之部分，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執給字第 1597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中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